

(2017)浙0702民初13630号

吕华武、管志能:本院受理原告陈卫明诉被告吕华武、管志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02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8443号

义乌市雅厦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刘冠德、邹笑: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义乌市雅厦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刘冠德、邹笑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义乌市雅厦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刘冠德、邹笑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844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义乌市雅厦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垫付款149999.62元并支付违约金(自2017年3月28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刘冠德、邹笑对被告义乌市雅厦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71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负担290元,由被告义乌市雅厦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刘冠德、邹笑负担407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9423号

戚红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诉被告戚红梅信用卡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要求判令:1、被告戚红梅支付信用卡本金49992.76元、利息2822.95元、还款违约金16.5元(利息、违约金暂算至2017年10月7日,此后仍按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履行日止,但最高不超过年利率24%);2、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645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8年4月20日9时20分第十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0223号

金跃芳、洪小占:原告金巧诉被告金跃芳、洪小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02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0224号

金跃芳、金鑫:原告金巧诉被告金跃芳、金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02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62号

李建平:本院受理原告洪先亮与被告李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决后答疑告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虞敷洪、何正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4月18日10时40分在廿三里法庭二号审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63号

吴旭星、许艳婷:本院受理原告周钟平诉被告吴旭星、许艳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63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4月27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829号

楼小平: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金成倒闭厂诉被告郑期学、楼小平加工合同纠纷一案,(2017)浙0726民初8829号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加工款34950元,并支付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2日上午9:3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889号

陈玉萍:本院受理原告洪圣寿与被告陈玉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92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陈玉萍归还原告洪圣寿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1%从2016年4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陈玉萍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破4号

根据申请人贾嫦青的申请,本院于2018年1月8日裁定受理浙江省浦江旭升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日指定浙江文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省浦江旭升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188-1号,浙江文达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2000,联系电话:15058577616)

浙江省浦江旭升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1月31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浙江省浦江旭升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3月20日前向浙江省浦江旭升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的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省浦江旭升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管理人清偿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3月30日14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属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9224号

陈玉萍:本院受理原告洪圣寿与被告陈玉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92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陈玉萍归还原告洪圣寿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1%从2016年4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陈玉萍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82号

朱志军:本院受理原告陈丰团与被告朱志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童群仙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805号

吴莉莉: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华浦江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童群仙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25民初1801号

贾美:本院受理原告何佳军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25民初180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贾美归还何佳军借款5500元,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贾美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9983号

翟文静:本院受理林长春与你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三十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4月4日9:30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07号

傅生锄:本院受理原告杨几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王选评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林彩珍、人民陪审员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4月27日9:00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7年12月15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原告杭州宝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章岳洪一案,案号应为“(2017)浙0110民初13552号”,特此更正。

本报2018年1月9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永康市人民法院(2017)浙0784民初9260号,开庭时间应为“2018年4月10日14时20分”,特此更正。

本报2018年1月17日第5版和第8版中缝刊登的东阳市人民法院(2017)浙0783破14号,内文第三段第一句“债权人应于2018年1月8日起至2018年2月10日止”应为“债权人应于2018年1月17日起至2018年2月20日止”,特此更正。

本报2018年1月10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7)浙0191民初2782号内文“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授权委托书、开庭传票等。”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并定于2018年4月2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9356号

陈康:本院受理原告楼东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2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00号

朱小春、黎德转、朱小龙、张桂英:本院受理原告陈红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应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26日下午14时1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更正。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25民初1801号

贾美:本院受理原告何佳军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25民初180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贾美归还何佳军借款5500元,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贾美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9983号

翟文静:本院受理林长春与你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三十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4月4日9:30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07号

傅生锄:本院受理原告杨几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王选评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林彩珍、人民陪审员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4月27日9:00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9983号

更正:本报2017年12月15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原告杭州宝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章岳洪一案,案号应为“(2017)浙0110民初13552号”,特此更正。

本报2018年1月9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永康市人民法院(2017)浙0784民初9260号,开庭时间应为“2018年4月10日14时20分”,特此更正。

本报2018年1月17日第5版和第8版中缝刊登的东阳市人民法院(2017)浙0783破14号,内文第三段第一句“债权人应于2018年1月8日起至2018年2月10日止”应为“债权人应于2018年1月17日起至2018年2月20日止”,特此更正。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25民初1801号

贾美:本院受理原告何佳军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25民初180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贾美归还何佳军借款5500元,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贾美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9983号

翟文静:本院受理林长春与你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三十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4月4日9:30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07号

傅生锄:本院受理原告杨几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王选评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林彩珍、人民陪审员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4月27日9:00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9983号

更正:本报2017